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柯橋區楊汛橋鎮人民政府(「楊汛橋鎮政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三份賠償協議(「賠償協議」)(經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賠償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加蓋、簽立、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就使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附註：

- (1) 有關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背景資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2) 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大會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適當的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日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7)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回條可親身或以郵遞交回本公司。
- (8)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囍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http://www.zhejiangprospect.com)。